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再審 原告 王志榮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江育明等人間再審之訴（遷讓房屋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簡易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原告起訴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2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對於系爭簡易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性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；又本件係於113年12月20日起訴繫屬（見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蘇莞珍